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配售最多5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79%，以及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5%。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100,000港元。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800,000港元，且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 僅供識別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訂明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5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79%，以及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5%。

配售股份將彼此間及與於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折讓約18.13%；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9港元折讓約11.95%。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達成，已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將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3%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

承配人

配售股份已或將由配售代理提呈予並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關連人士。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交付配售協議項下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無撤回)。

倘上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內尚未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先前違反者及／或可能已產生之權利或責任除外)。

配售之完成

配售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配售協議之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下列各項形成、發生或生效，配售代理將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以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配售協議：—

- (a)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之成功構成影響；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以致在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受全面禁制、暫停(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之成功構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之成功構成影響；或
- (d) 出現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之成功構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列的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到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上述陳述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演變的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配售不應或不宜進行。

根據配售協議，在上述情況下，配售協議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將告終止，且不再有效，任何一方概無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該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可能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惟限於最多98,383,098股股份，即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將無須取得股東之任何特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業務，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ii)在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之礦區開採銅及鋁；及(iii)放債業務。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100,000港元。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800,000港元，且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將令本集團獲得即時現金流入，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本公司曾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概況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8,76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需求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配售新股份	6,65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1,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持作銀行存款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正東發展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50,000,000	10.16	50,000,000	9.09
俞惠芳小姐(非執行董事)	2,118,871	0.43	2,118,871	0.39
公眾股東	439,796,622	89.41	439,796,622	79.97
承配人	—	—	<u>58,000,000</u>	<u>10.55</u>
總計	<u>491,915,493</u>	<u>100.00</u>	<u>549,915,493</u>	<u>100.00</u>

附註：

正東發展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乃由滿圓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滿圓先生被視為於正東發展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提供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及／或企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對配售股份進行的有條件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最多58,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